

二、执行产品价格扣除的有关材料(如有)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(如有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巴中市巴州区林业局(单位名称)的巴州区 2023 年度松材线虫病防治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巴州区 2023 年度松材线虫病防治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接企业为中成建充集团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95人,营业收入为13163.815018万元,资产总额为10575.538614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 (标的名称),属于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接企业为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: 中成建充集团有限公司(名称加盖公章)

2023年03月07日

(注:1.关于以上格式的“标的名称”,需按第五章第一条第(三)款列表所示“采购内容”进行一一对应;2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)